



# 没有被告身份信息,有理也难告

## 以案说法

深圳的一位房东为租客垫付有线电视费后,因为租客拒绝埋单告上法院。本来很清楚的案件,房东却因没有租客的准确身份信息,最终无法立案,也追不回有关费用。现在很多人都懂得以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利,但由于民事诉讼法规定,起诉时提交被告的明确身份信息才能立案。因此,律师提醒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意保留对方的身份证复印件,在发生纠纷时可以自行或委托律师到相关部门查询被告的身份信息。

信息时报记者 闫晓光  
通讯员 梁彬心



漫画 杨兆恩

## 律师说法

### 签合同别忘复印对方身份证

本案中的房东在权益受损时,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。遗憾的是,他因签租约时疏忽对方的身份信息,导致因无法立案维权失败。

如果被告不明确,进入诉讼程序后无人应诉,法院的审判也无从开展。因此,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,原告起诉时应“有明确的被告”,即须提供能确定被告身份的身份证、护照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。

#### 身份信息不明确可到派出所查询

因此,律师提醒在签订合同时,一定要附上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。否则一旦发生纠纷,对方不配合提供身份信息,就会造成起诉困难。

广东达生律师事务所的钟伟律师

告诉记者,在广州如需查询被告的身份信息,可以到被告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去查询调取。具体做法是,先到法院开具协助补充证据通知单,再到自己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开证明,然后持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资料,到对方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查询,这样既可以获知对方的姓名、年龄、住址等信息。

如果对方是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则应当提供工商局或其他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。查询相关资料,可以直接到工商局查询并打印对方的登记资料,然后开具工商经济信息中心查询通知单等即可。

查询上述个人信息和法人、组织信息,既可以自己去办理,也可以委托律师进行。在获取被告的明确身份信息后,就可以起诉并获得立案了。

## 法律热线

020-34323197 shuofa@xxsb.com

### 因工作争执被同事砍伤,可以要求哪些赔偿?

今年10月6日,我安排一位下属的工作后,对方因为不想去而大发脾气,后来还拿刀砍伤我的左手臂。随后,我被送到医院急救。该同事的家属赶到后,与我和公司经过协商后决定私了,并签订了一式三份的赔偿协议。但过了大概15天后,其家属反悔,不愿再按三方的协议履行。目前,我还在住院。请问,现在我还能再报案吗?另外,我的月工资是11700元,请问我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哪些损失?

135445XXXXX

律师解答:你当然可以报案并要求追究对方的责任。要注意的是,只有当你的伤势构成轻伤以上,才能要对方承担刑事责任,否则对方只需接收治安处罚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但是,无论对方要承担的是刑事还是民事责任,你都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。如果你住院期间有家属陪护,还可以要求对方承担相关的交通费。如果你的伤势构成伤残,对方还要承担残疾补偿费等。

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

## 法律热线预告

本周六日,信息时报将分别请来两位律师为大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。欢迎来电咨询,开通时间为当天下午3点至5点。

周六: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 胡周雄律师  
电话:34323197 13822264116

周日: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黄晓琼律师  
电话:34323197 13925026476

### 阻拦女儿结婚 父母藏起户口本输官司

北京一位女孩欲与相恋多年的男友登记结婚,因遭父母“扣押”户口本阻拦,迫不得已将父母告上了法庭,结果法院日前判其父母交出户口本。

据报道,徐滢与男友相恋5年,此前就因父母反对双方结婚离家出走。后来,徐滢向父母索要户口本登记结婚未果,于2008年7月诉至法院,要求其父母将户口本交其使用领取结婚证。

庭审中徐滢父母表示,女儿初中毕业后就辍学和她

男友私奔,而她男友不务正业,还曾上门骚扰、威胁。父母多次劝女儿回心转意都未能成功,才出此下策。

法院认为,徐滢自愿决定与男友登记结婚,并不违反民法通则及婚姻法的相关规定。而且父母以女儿男友不务正业为由反对两人结婚,拒绝女儿使用户口本也没有法律依据。因此,判令徐滢父母将户口本归还给女儿使用。

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  
据《法制晚报》

### 花都法院新经验:10天内搞定老赖欠债

信息时报讯(记者李朝涛 通讯员穗法宣花法宣)“执行案件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,在六个月内期限内执行完毕,但花都法院的快速执行机制却要求在10天内将案件执结,大大地提高了执行的效率。”昨日上午,广州市法院快速执行工作现场会在花都区法院举行,会议总结推广花都法院快速执行工作经验,进一步提高广州市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效率。

据了解,以往向老赖追债时,法院先把执行通知书发到“老赖”手上,告知执行限期。但老赖们往往会趁此期间转移财产或故意藏匿,

造成了大量的执行投诉信访。为了解决“执行难”的问题,花都法院于今年4月24日成立了快速执行组,并将执行通知书上的履行期限改为“立即履行”,即在发出通知书的同时立即实施财产查询、查封等强制措施,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控制其财产和锁定执行方向,不给老赖们喘息的机会。

据悉,这一新举措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。据统计,快速执行组设立半年来,共处理执行案件1470宗,执结案件718件标的额1305万元,执行到位金额1281万元,执行到位率98.2%。

## “深圳律师状告百度案”追踪

# 竞价排名再爆问题:百度没有广告经营资格

信息时报讯(记者闫晓光)中文搜索引擎巨头百度近日麻烦不断。其竞价排名业务内幕遭央视曝光,被指人工干涉搜索结果过多,引发垃圾信息,并涉及恶意屏蔽,有“勒索营销”之嫌,从而引发公众对其信息公正性与商业道德的质疑。而日前深圳律师状告百度竞价排名收费问题也有了新进展。

深圳一名律师因怀疑百度竞价排名广告收费有水分,诉请法院要求其公开收费明细一案(详见9月12日信息时报A33版),近日又有新进展。日前该律师告诉记者,上海工商局已通过电话答复他:百度(中国)不具备广告经营资格。

黄维律师今年8月向深圳福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后,由于百度对该案的管辖权提出了异

议,目前法院仍没有就此案做出最后的裁定。黄律师指出,百度的相关网站介绍的业务员都将竞价排名作为网络广告进行宣传,但在他使用该服务期间,百度一直未向他出示“广告经营许可证”,因此怀疑百度属于违规经营广告。

11月初,黄律师分别向深圳市工商局和上海市工商局递交了行政投诉状。上海市工商局的工作人员电话回应他表示,百度(中国)有限公司不具备广告经营资格。因百度网站的备案号登记人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,建议他同时向北京市工商局进行投诉。黄律师称,如果百度对他的诉求一直没有正面回应,他将考虑进一步追究百度(中国)的法律责任,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

9月12日信息时报曾对百度竞价排名涉嫌收费不公一案进行报道。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 
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 
**刘尚中 律师**  
电话:020-83661902